

國營事業 105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國營事業 105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22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22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3
(二) 臺灣土地銀行.....	27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29
(四) 臺灣菸酒公司.....	31
(五) 財政部印刷廠.....	33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35
(一) 台灣電力公司.....	35
(二) 台灣中油公司.....	39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43
(四) 台灣糖業公司.....	46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49

(一) 中華郵政公司	49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51
(三) 臺灣港務公司	54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7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60
(一) 中央銀行	60
(二) 中央印製廠	61
(三) 中央造幣廠	63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65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105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3
表 2 國營事業 105 年度繳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	4
表 3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10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經營績效.....	13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經營績效.....	14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2
圖 2	國營事業 105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5
圖 3	國營事業 105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6
圖 4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6
圖 5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8
圖 6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	9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	11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 ...	12
圖 9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淨利率	15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淨利率	16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淨利率	17
圖 12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	18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	19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	20
圖 15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21

圖 16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	22
圖 17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5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2

壹、前言

國營事業 105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10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105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17 家，包括財政部所屬 5 家、經濟部所屬 4 家、交通部所屬 4 家、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複核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並邀集前開機關召開複核會議等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 1、本期淨利 3,631.75 億元，較預算數 2,176.79 億元增加 1,454.96 億元，增幅 66.84%，並較 104 年度 3,466.36 億元增加 165.39 億元，增幅 4.77%。17 家事業中，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本期淨利為 0 外，其餘事業本期淨利均較預算數高（或虧損減少）。
- 2、繳納國庫盈餘 2,052.52 億元，較預算數 2,017.73 億元增加 34.79 億元，增幅 1.72%，較 104 年度 2,119.41 億元減少 66.89 億元，減幅約 3.16%（詳圖 1）。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 1,800.50 億元為最高，占 87.72%，其次為臺灣菸酒公司 94.68 億元，占 4.61%，兩者合計達 92.33%。（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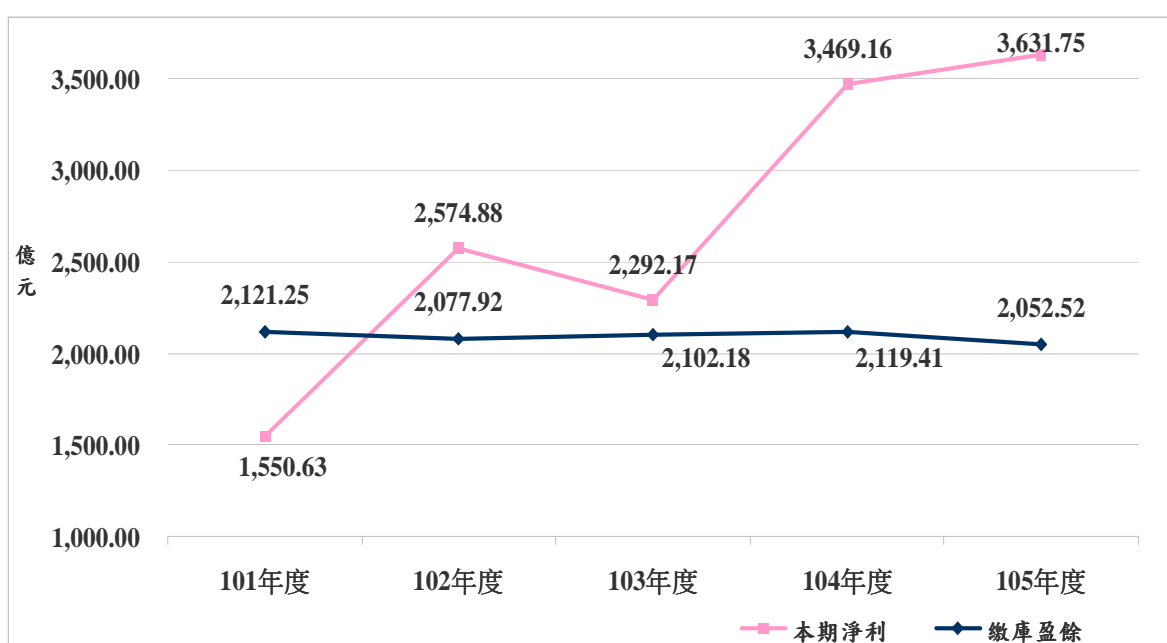


圖 1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表 1 國營事業 105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5 年度淨利(損)	105 年度淨利(損)預算數	105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51.58	58.82	-	-	16.90	-
	臺灣土地銀行	104.18	76.20	8.49	0.41%	8.49	1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84	4.20	1.82	0.09%	1.79	101.68%
	臺灣菸酒公司	104.99	89.06	94.68	4.61%	66.44	142.50%
	財政部印刷廠	1.22	0.88	0.86	0.04%	0.86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430.97	213.27	-	-	-	-
	台灣中油公司	296.76	61.16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2.98	(3.87)	-	-	-	-
	台灣糖業公司	57.81	31.78	57.88	2.82%	40.51	142.88%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98.18	85.58	70.32	3.43%	63.73	110.34%
	臺灣鐵路管理局	(9.72)	(47.66)	-	-	-	-
	臺灣港務公司	57.17	55.53	17.97	0.88%	18.51	97.0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64.11	48.40	-	-	-	-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256.68	1,503.44	1,800.50	87.72%	1,800.50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合計		3,631.75	2,176.79	2,052.52	100.00%	2,017.73	101.72%

註：1.本報告所列數據除另有備註說明外，其餘資料來源係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未編列盈餘繳庫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盈餘留存事業，臺灣土地銀行編列數係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252.02 億元，較預算數 217.23 億元增加 34.79 億元，增幅 16.02%，較 104 年度之實績 315.31 億元減少 63.29 億元，減幅 20.07%（詳表 2）。

表 2 國營事業 105 年度繳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5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	—
	臺灣土地銀行	8.49	3.3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2	0.72%
	臺灣菸酒公司	94.68	37.57%
	財政部印刷廠	0.86	0.34%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	—
	台灣中油公司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台灣糖業公司	57.88	22.97%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70.32	27.9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臺灣港務公司	17.97	7.1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合計		252.02	100.00%

4、繳庫盈餘 2,052.52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317.93 億餘元之 16.66%，較 104 年度 17.53% 減少 0.87 個百分點。

5、整體而言，編列繳庫盈餘之 9 家事業中，除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盈餘留存事業外，僅有臺灣港務公司繳

庫數未達預算目標值（各事業 105 年度繳庫比率、達成率，詳圖 2、3；另 101 至 105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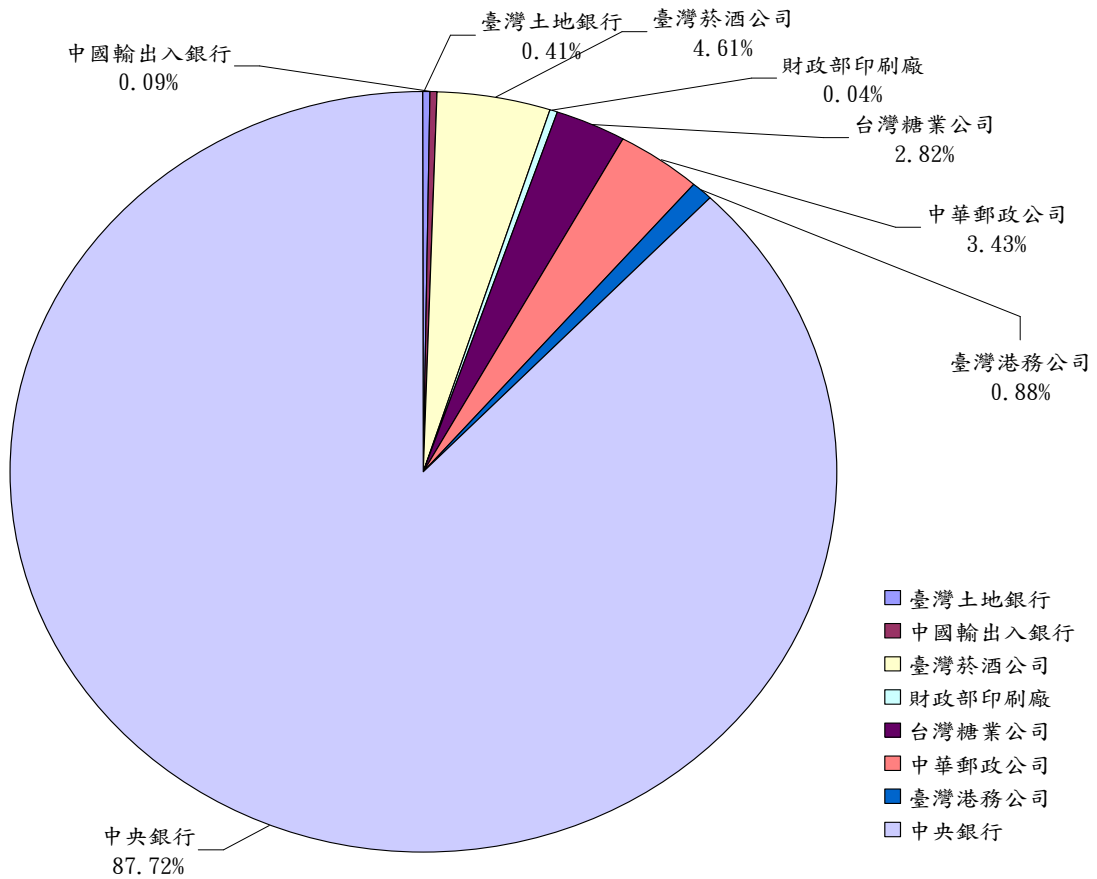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105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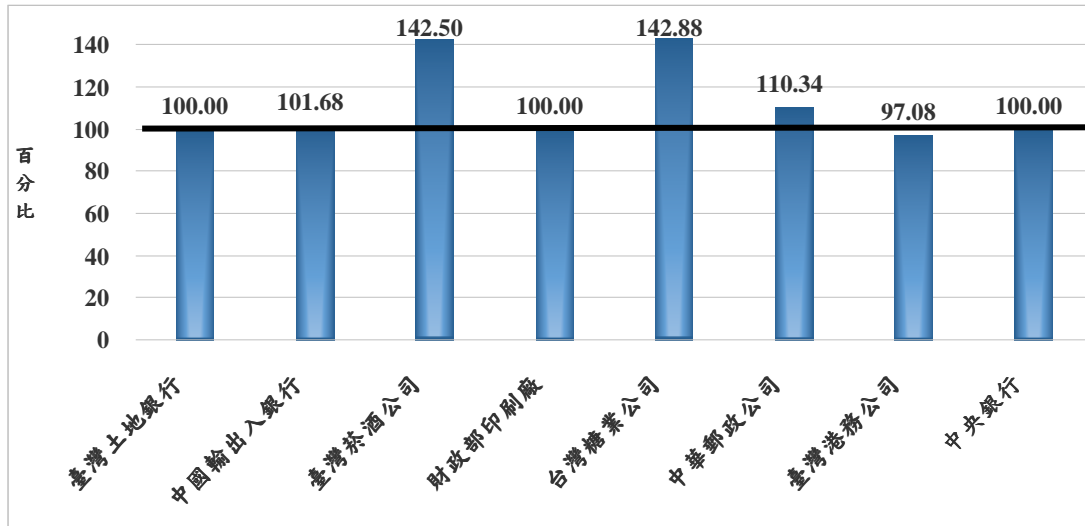


圖 3 國營事業 105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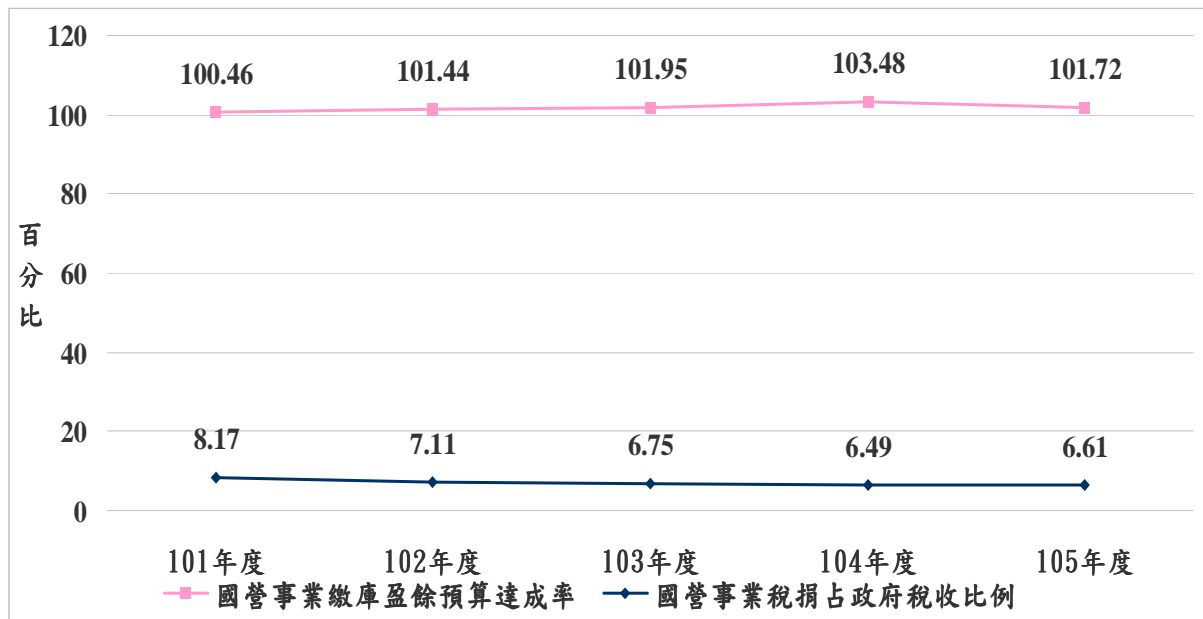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二) 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528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52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58.2%)；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460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41.4%)，

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53 億餘元、所得稅 159 億餘元、特別稅課 152 億餘元、土地稅 81 億餘元、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2 億餘元；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8.74 億元，以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8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4%)。

二、經濟貢獻方面

- (一) 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7,325.16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7 兆 1,112.63 億元之 4.28%，較 104 年度 4.04% 增加 0.24 個百分點(詳圖 5)。
- (二) 資本形成：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664.33 億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5,938.63 億元之 4.63%，較 104 年度 4.92% 減少 0.29 個百分點(詳圖 5)。
- (三)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537.02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925.87 億元、石油煉製 200.03 億元、給水設施 150.10 億元、鐵路運輸設施 65.86 億元、郵政設施 43.63 億元及港埠設施 66.09 億元，合計占投資總額 94.44%；若以行業別計¹，電力燃氣供應業占投資總額 60.24%，製造業占 14.51%，運輸及倉儲業占 11.45%，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業占 9.77%，金融及保險業占 4.03%。

¹ 行業別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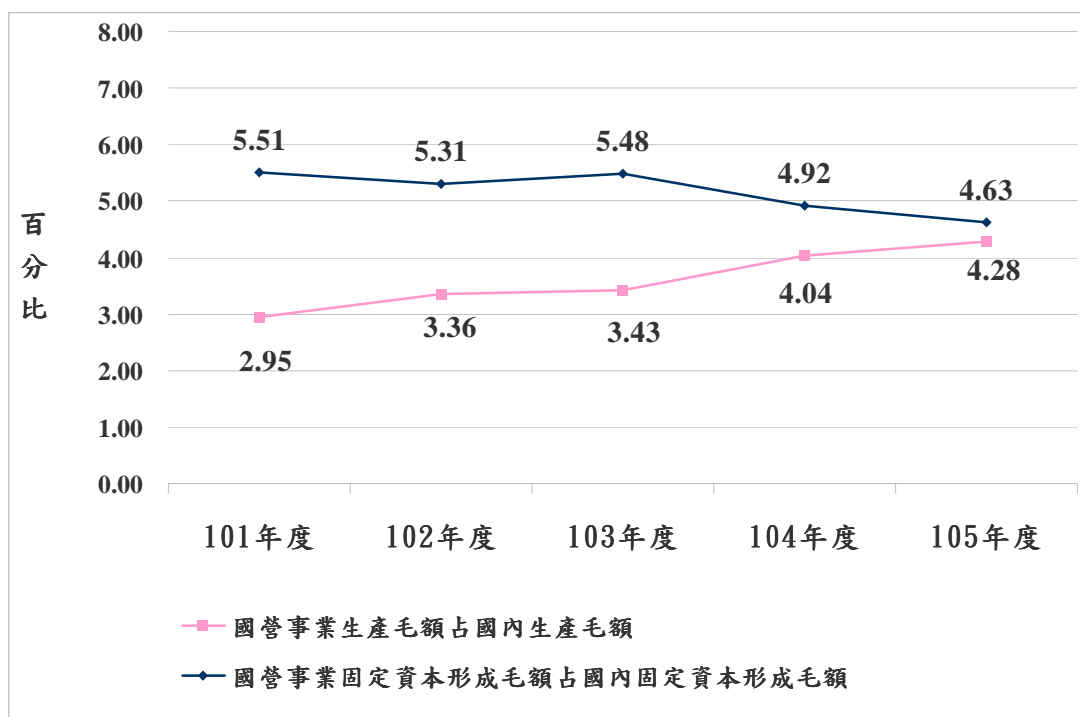


圖 5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 營業利益率

- 1、營業利益率 14.81%，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4.81 元，較預算數 11.04% 增加 3.77 個百分點，亦較 104 年度 13.51% 增加 1.30 個百分點（詳圖 6）。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為 7.71%。
-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6.18%、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28%、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58%、運輸及倉儲業 23.37%、金融及保險業 23.78%，除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較 104 年度衰退外，其餘產業營業利益均較 104 年度增加，其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由虧轉盈（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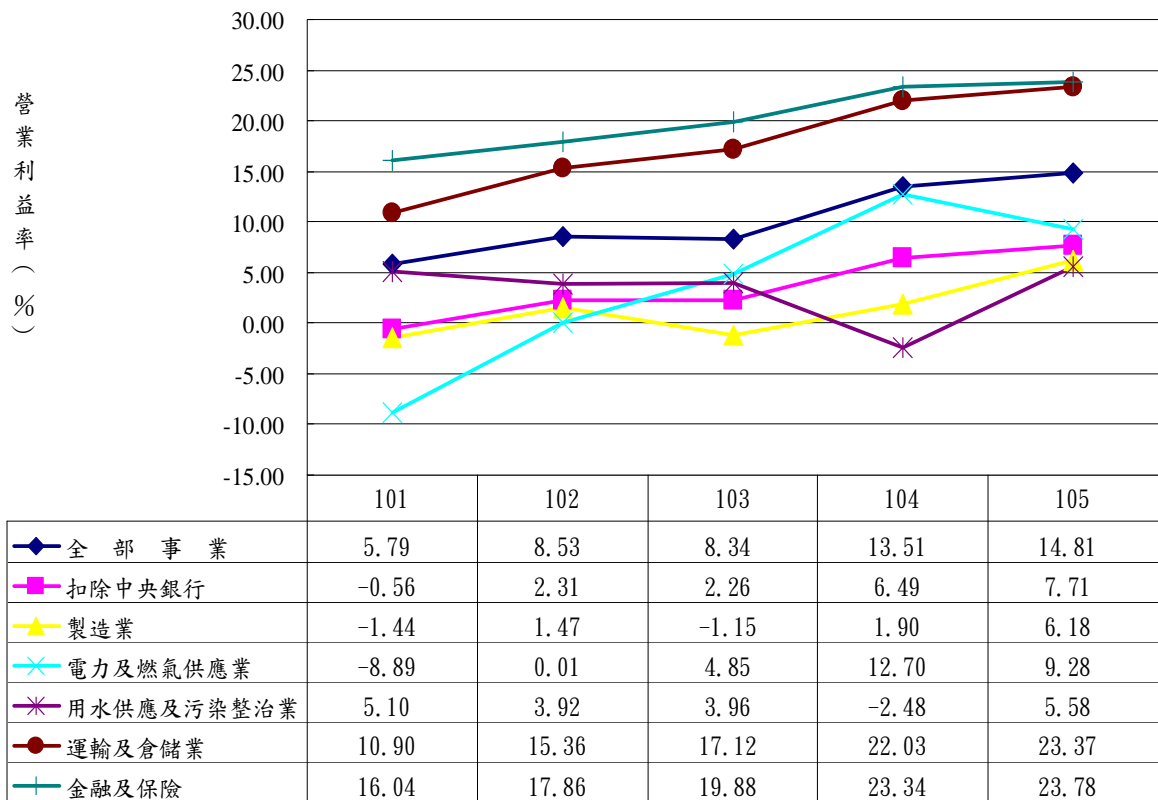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3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類 別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1	102	103	104	105	101	102	103	104	105	101	102	103	104	105
全 部 事 業	5.79	8.53	8.34	13.51	14.81	4.33	7.40	7.04	12.26	13.48	5.20	8.58	7.55	11.13	11.15
扣除中央銀行	-0.56	2.31	2.26	6.49	7.71	-2.22	1.04	0.96	5.03	6.05	-3.18	1.50	1.43	5.47	5.01
製造業	-1.44	1.47	-1.15	1.90	6.18	-1.35	1.22	-1.46	2.33	5.28	2.17	2.04	-2.50	3.00	6.0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89	0.01	4.85	12.70	9.28	-14.65	-2.91	2.16	10.31	7.57	-33.56	-9.17	7.42	28.50	15.7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10	3.92	3.96	-2.48	5.58	0.52	0.26	0.22	-6.37	4.50	0.08	0.04	0.04	-1.01	0.72
運輸及倉儲業	10.90	15.36	17.12	22.03	23.37	6.31	9.63	12.76	13.66	17.55	0.64	1.05	1.43	1.61	2.16
金融及保險	16.04	17.86	19.88	23.34	23.78	14.94	16.90	18.50	21.74	22.55	19.44	18.68	16.15	17.46	17.13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5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另 103 年度數據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以調節後之決算數表達，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行業別自 102 年度重新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7 家事業；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由虧轉盈，臺灣土地銀行營業利益率自 102 年度起逐年成長，台灣糖業公司則是自 103 年度起逐年成長；較 104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4 家事業（詳圖 7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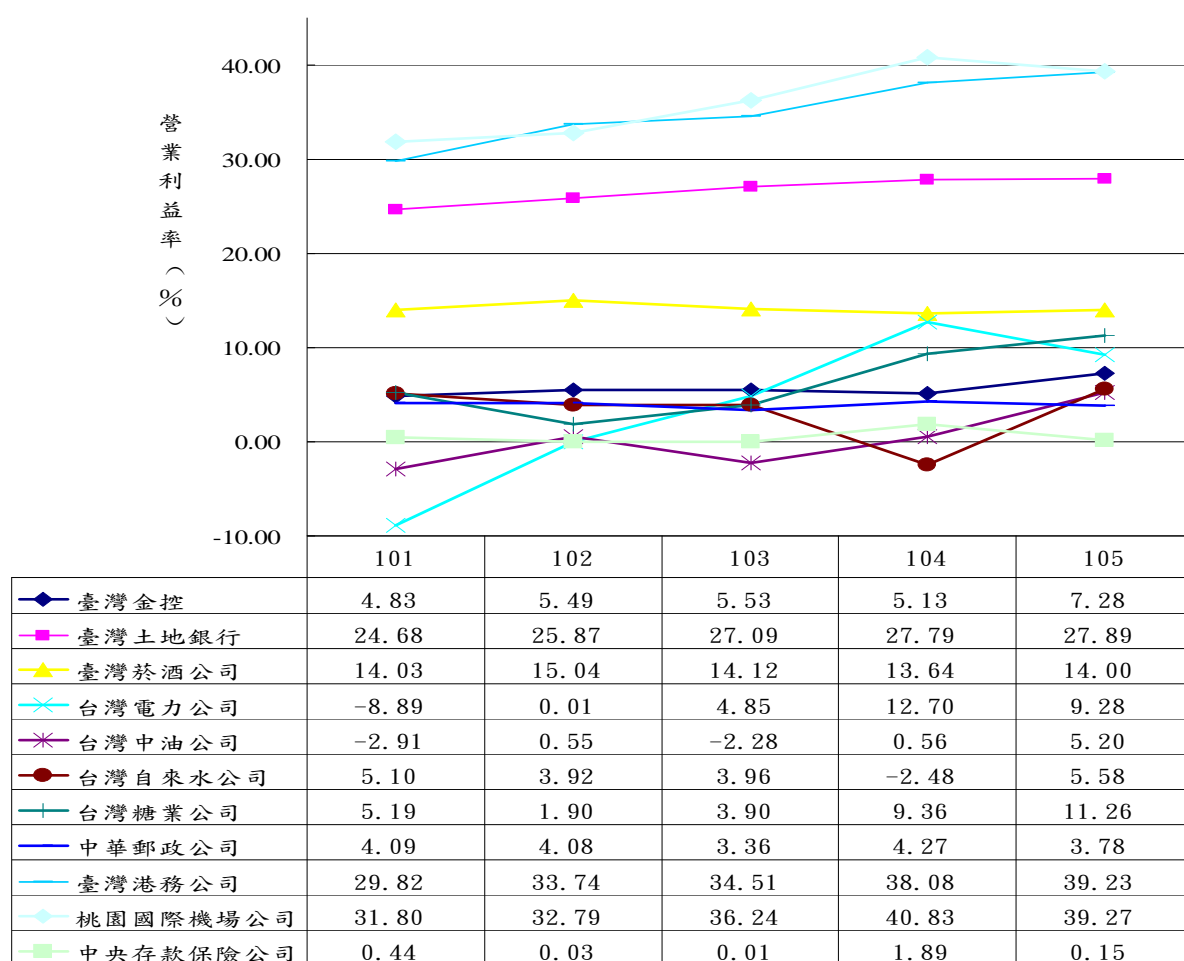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

(2) 非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增加者（或虧損減少），計有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2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由 102 年度負 9.52% 逐年減少虧損至 105 年度之負 0.78%；較 104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2 家事業（詳圖 8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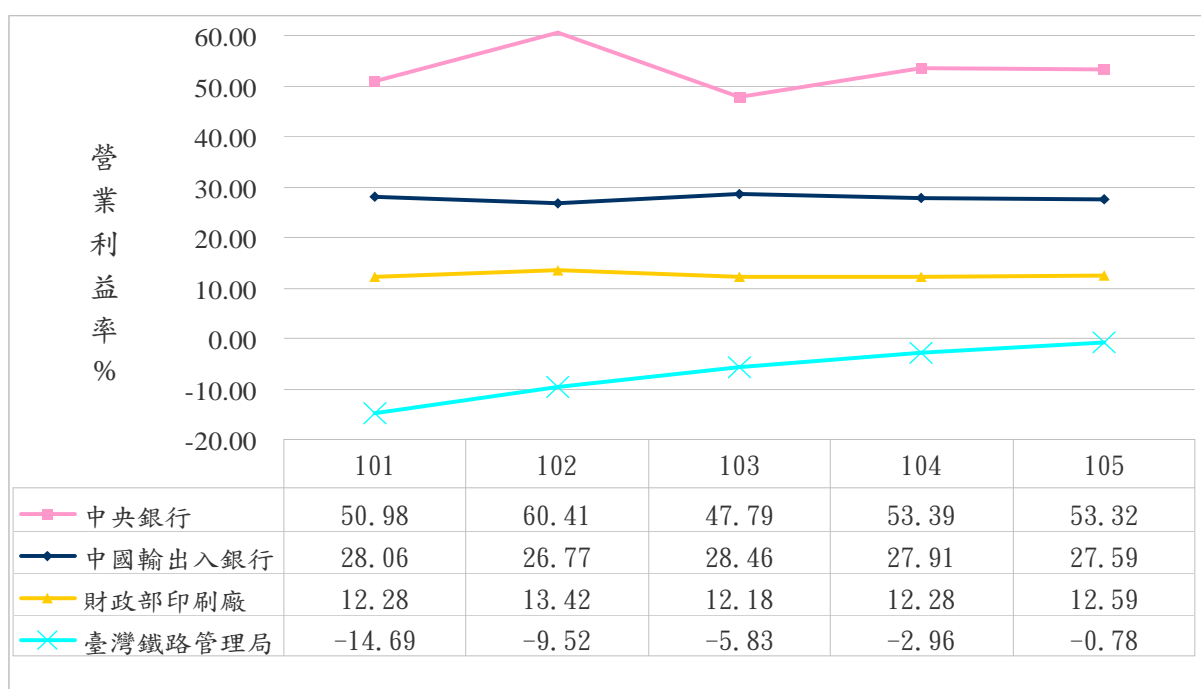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1	102	103	104	105	101	102	103	104	105	101	102	103	104	105
公 司 組 織	臺灣金控	4.83	5.49	5.53	5.13	7.28	1.94	2.10	2.11	1.74	4.25	3.05	2.87	2.92	2.48	5.76
	臺灣土地銀行	24.68	25.87	27.09	27.79	27.89	17.38	19.26	19.78	20.11	21.89	7.70	8.21	8.34	8.19	7.96
	臺灣菸酒公司	14.03	15.04	14.12	13.64	14.00	12.44	13.36	14.31	13.10	14.29	12.19	11.88	12.05	10.80	11.52
	台灣電力公司	-8.89	0.01	4.85	12.70	9.28	-14.65	-2.91	2.16	10.31	7.57	-33.56	-9.17	7.42	28.50	15.77
	台灣中油公司	-2.91	0.55	-2.28	0.56	5.20	-2.94	0.28	-2.83	-0.17	3.88	-13.61	1.47	-16.05	-0.73	14.34
	台灣自來水公司	5.10	3.92	3.96	-2.48	5.58	0.52	0.26	0.22	-6.37	4.50	0.08	0.04	0.04	-1.01	0.72
	台灣糖業公司	5.19	1.90	3.90	9.36	11.26	12.92	5.76	10.74	42.02	17.53	1.06	0.44	0.84	3.00	1.26
	中華郵政公司	4.09	4.08	3.36	4.27	3.78	2.88	4.04	3.05	3.68	3.03	8.24	9.76	8.77	8.23	6.59
	臺灣港務公司	29.82	33.74	34.51	38.08	39.23	32.63	31.47	34.59	27.97	30.34	5.50	6.36	7.06	5.78	6.4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1.80	32.79	36.24	40.83	39.27	26.87	27.83	30.71	33.86	32.86	16.08	16.39	18.11	20.57	20.1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44	0.03	0.01	1.89	0.15	---	---	---	---	---	---	---	---	---	---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5 年度係採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另 103 年度數據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以調節後之決算數表達，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淨利均為 0。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故以「---」表示。

5.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由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 4 個港務局合併成立。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1	102	103	104	105	101	102	103	104	105	101	102	103	104	105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50.98	60.41	47.79	53.39	53.32	50.93	60.46	47.76	53.32	53.78	28.19	26.74	22.67	24.95	23.75
	中國輸出入銀行	28.06	26.77	28.46	27.91	27.59	22.78	21.93	22.92	21.92	22.36	2.20	2.06	2.33	2.24	2.17
	財政部印刷廠	12.28	13.42	12.18	12.28	12.59	10.72	11.61	11.19	10.99	10.91	12.20	14.60	13.79	14.19	12.8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4.69	-9.52	-5.83	-2.96	-0.78	-23.96	-18.38	-14.73	-11.04	-3.85	-1.37	-1.07	-0.90	-0.69	-0.25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5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另 103 年度數據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以調節後之決算數表達，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二) 淨利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淨利率為 13.48%，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淨利 13.48 元，較預算數 9.20% 增加 4.28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度 12.26% 增加 1.22 個百分點。扣除中央銀行後，淨利率降為 6.05%（詳圖 9）。
-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5.28%、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57%、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0%、運輸及倉儲業 17.55%、金融及保險業 22.55%，除了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較 104 年度衰退外，其餘產業均較 104 年度成長；其中運輸及倉儲業及金融及保險業之淨利率由 103 年度逐年成長，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則由虧轉盈（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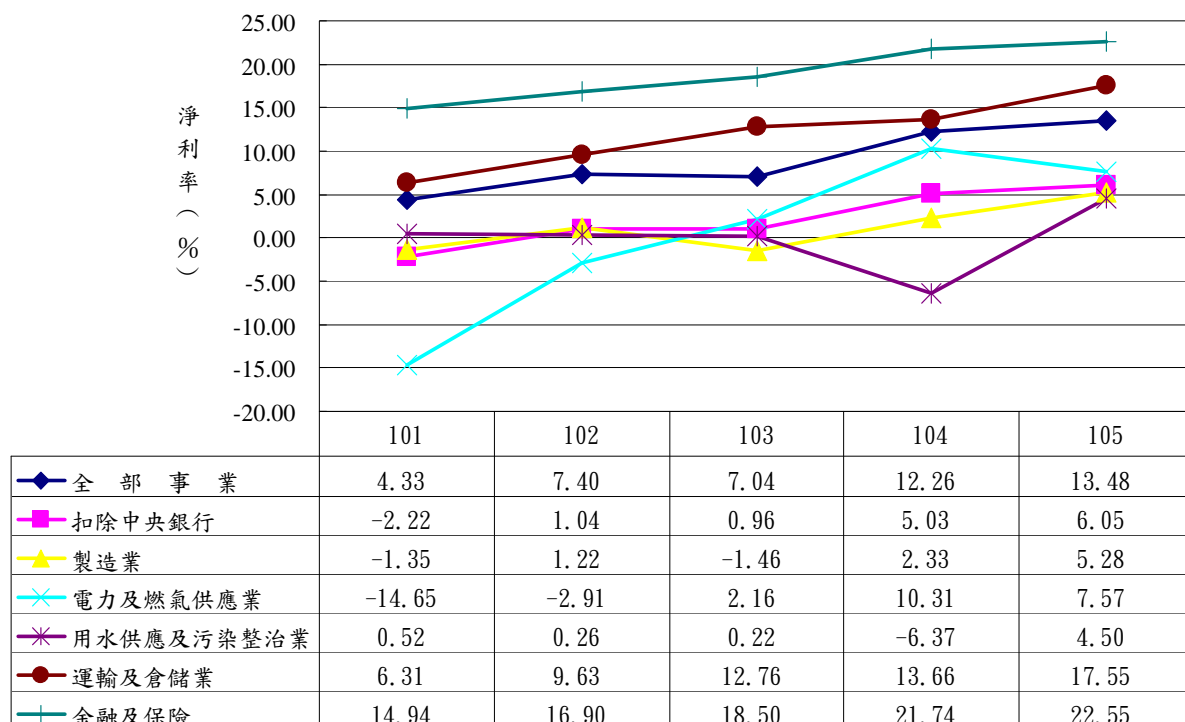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淨利率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4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6 家事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淨利率由 102 年度逐年成長；淨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家事業（詳圖 10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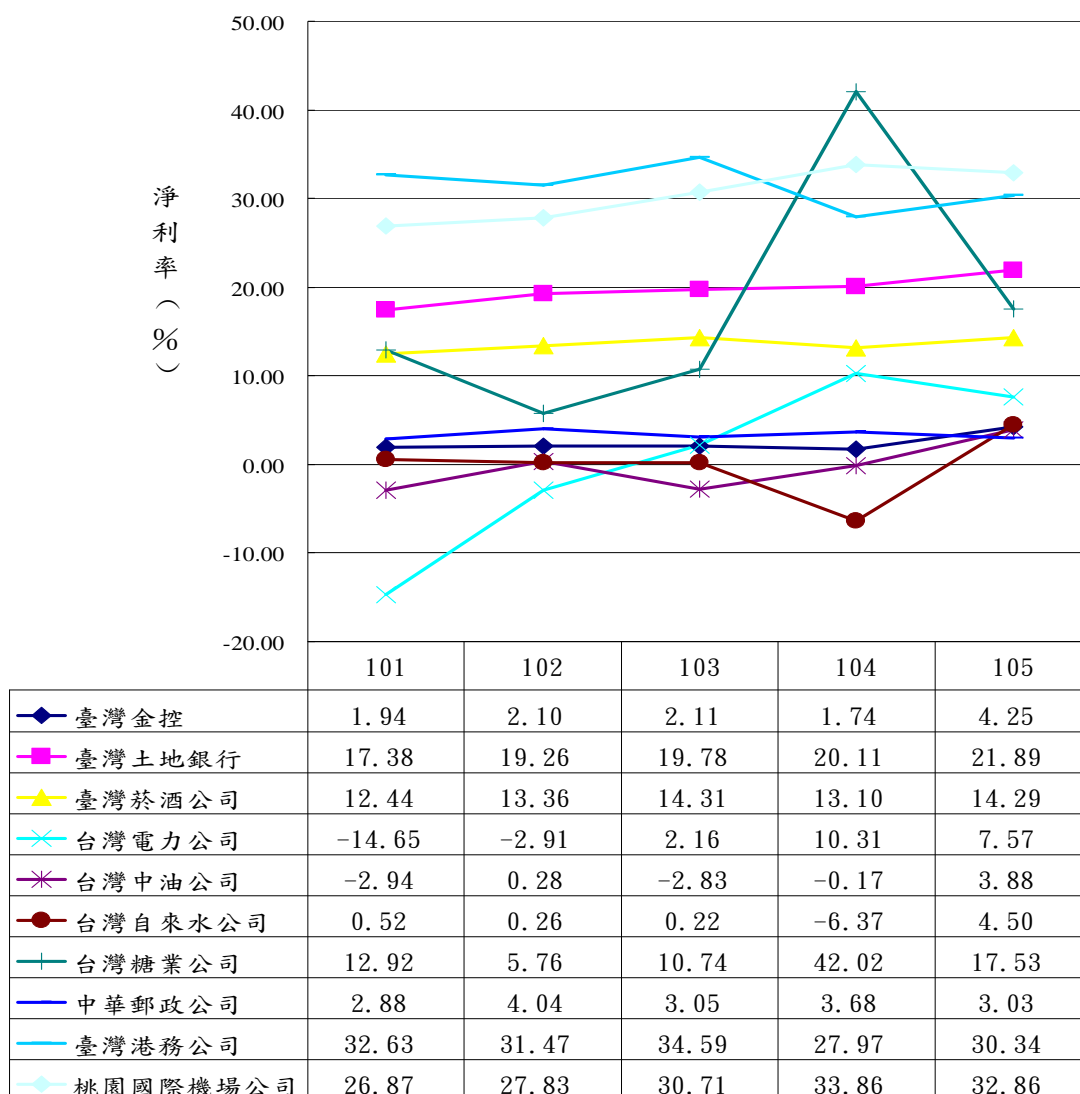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淨利率

(2) 非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4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3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由 102 年度負 18.38% 逐年減少至 105 年度負 3.85%；淨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者為財政部印刷廠 1 家事業，自 103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11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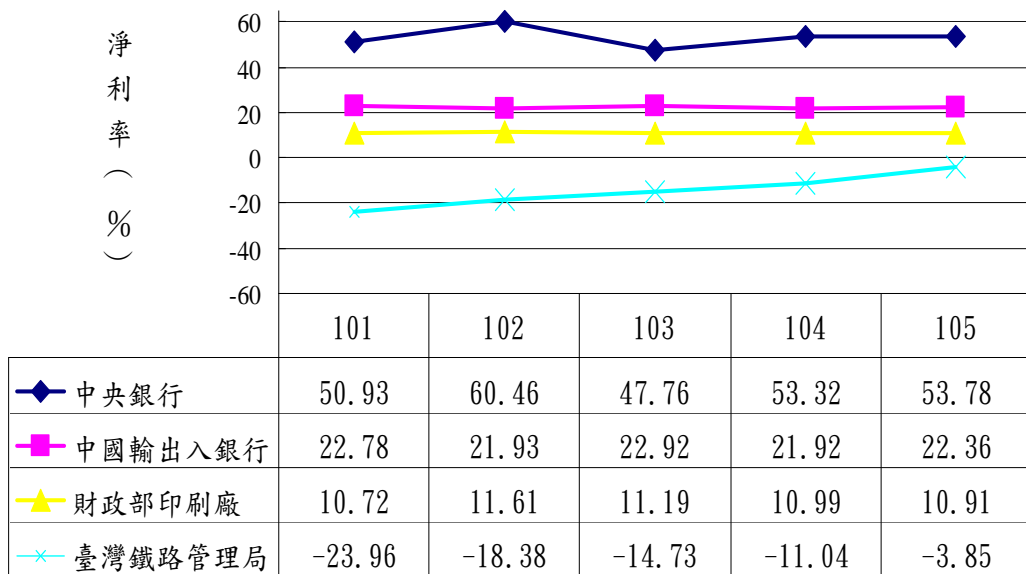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淨利率

(三) 權益報酬率

1、國營事業整體權益報酬率為 11.15%，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淨利 11.15 元，較預算數 6.89% 增加 4.26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度 11.13% 增加 0.02 個百分點。扣除中央銀行後，權益報酬率降為 5.01%（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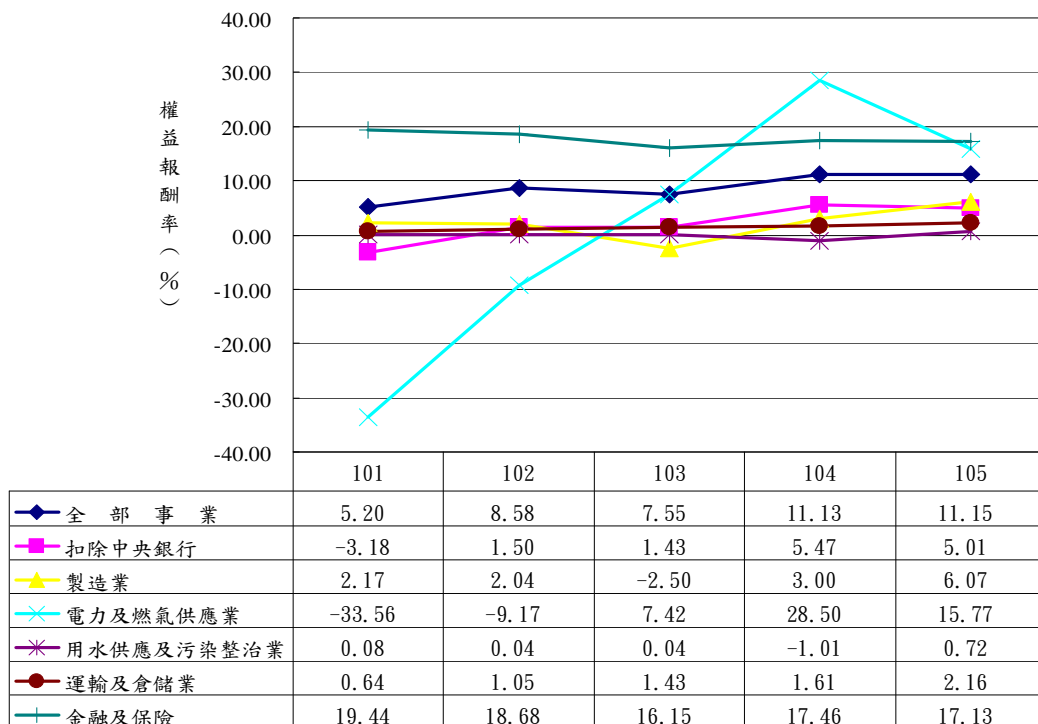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6.07%、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77%、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72%、運輸及倉儲業 2.16%、金融及保險業 17.13%，其中除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金融及保險業外，其餘產業權益報酬率均較 104 年度增加，其中運輸及倉儲業權益報酬率自 102 年度起逐年成長（詳表 3）。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5 家事業；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5 家事業，其中中華郵政公司權益報酬率自 103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13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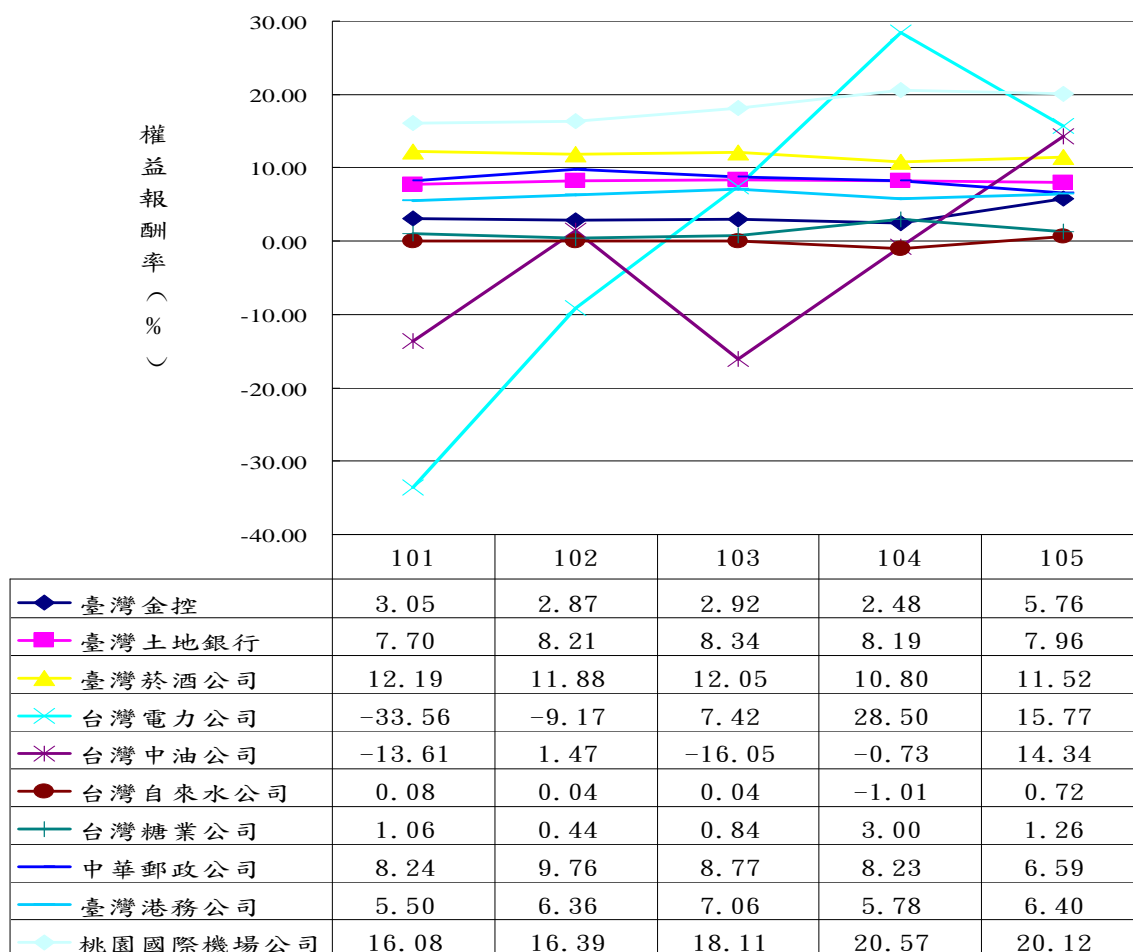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

(2) 非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僅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家事業，自 102 年度起逐年減少虧損；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 3 家事業，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權益報酬率自 104 年度逐年遞減（詳圖 14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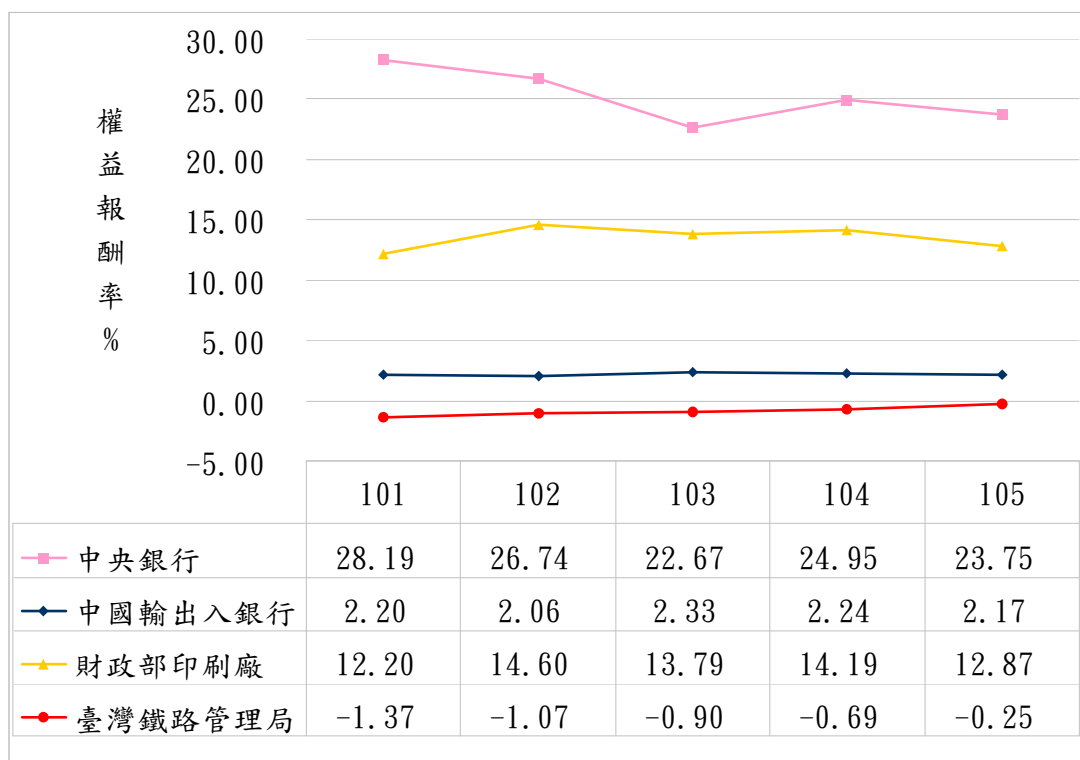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除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²，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本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2、105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1 萬 6,522 人，較 104 年 11 萬 5,752 人，增加 770 人。

²本報告依「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排除適用者包括財政部所屬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 員工生產力

員工生產力由 102 年之 2,844.79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5 年之 2,312.15 萬元，且較 104 年度 2,443.14 萬元減少 130.99 萬元。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67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8 億餘元及電力開發研究 42 億餘元，二者共約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89.55%(詳圖 15)。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81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53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17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0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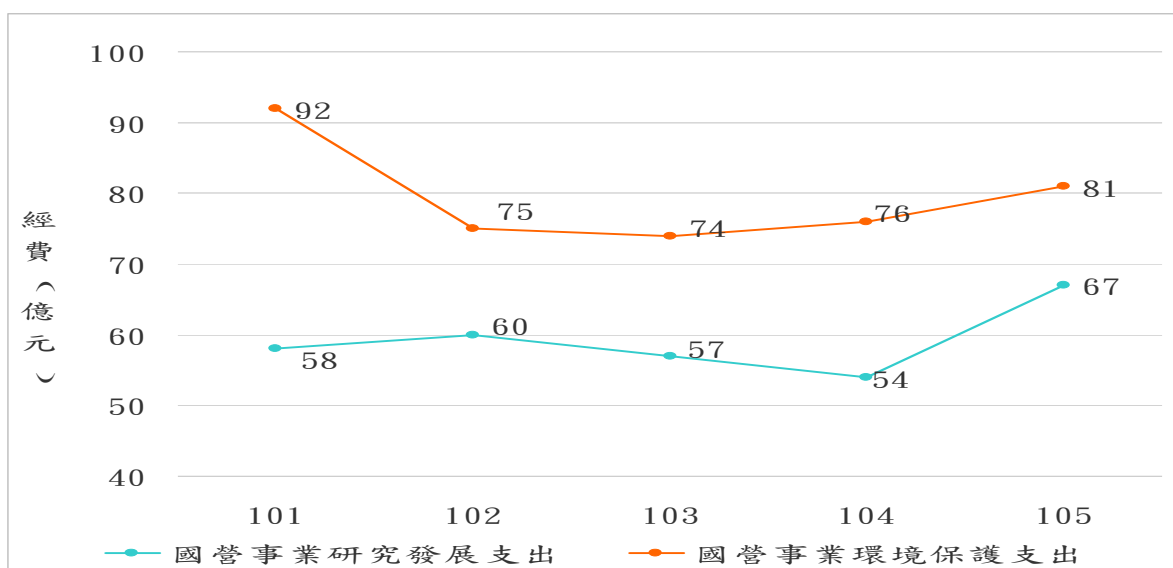


圖 15 國營事業 101-105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屬 3 家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金融及保險業其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及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³詳如圖 16、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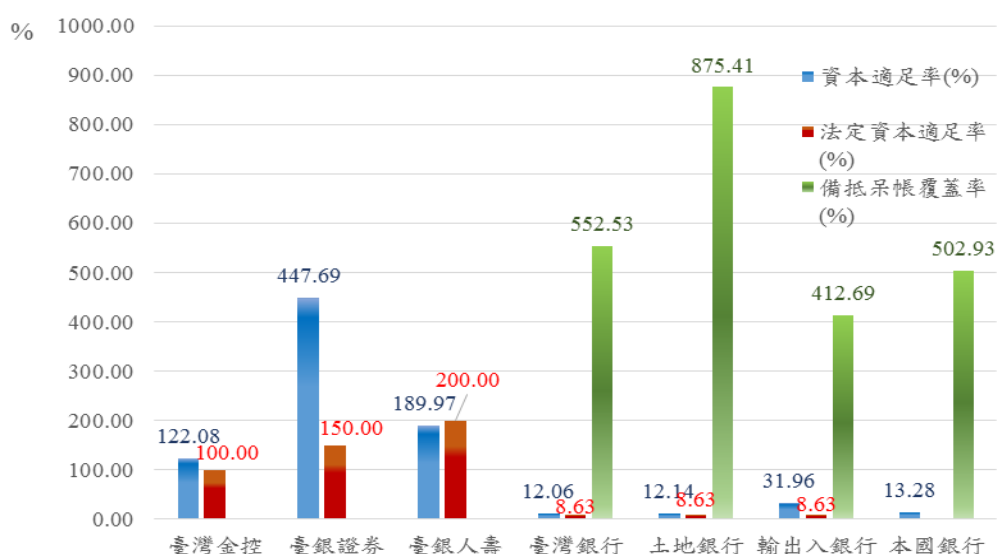


圖 16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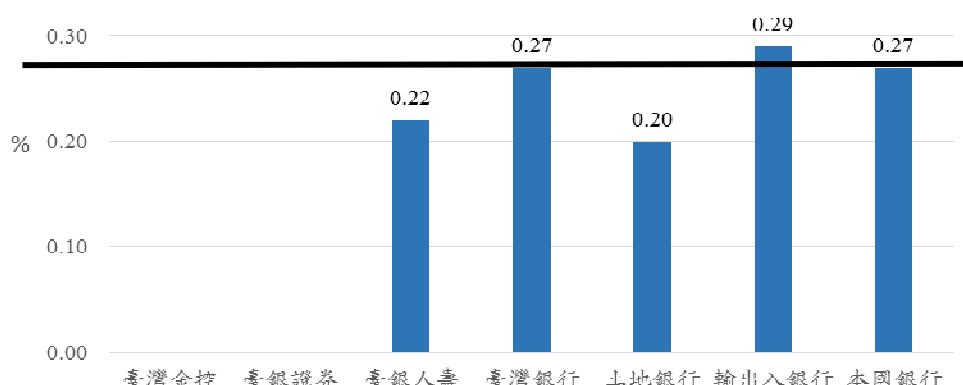


圖 17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5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³依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訊，本國銀行金融機構 105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為 0.27%，本國銀行 104 年 12 月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02.93。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資本適足率為 122.08%，較法定比率高出 22.08 個百分點，具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
- (2) 本期淨利 151 億 5,751 萬元，較預算數 58 億 8,218 萬元，增加 157.69%，較 104 年度增加 139.20%，且權益報酬率 5.76%，較預算增加 3.56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度增加 3.28 個百分點。
- (3)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本期淨利 179 億 9,188 萬元，較預算數 65 億 8,149 萬元，增加 173.37%，較 104 年度增加 102.82%。
 - B、備抵呆帳覆蓋率 552.53%，較 104 年度增加 54.84 個百分點，保持穩定水準。
 - C、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淨利率 13.14%，較預算增加 5.74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度增加 0.6 個百分點。
- (4)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保費收入 411 億 2,985 萬元，較預算數 279 億 1,385 萬元，增加 47.35%，且較 104 年度增加 30.93%。
 - B、推展長年期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158 億 1,037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75.96%，有助強化長期經營體質，減輕準備金提存壓力。
- (5)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費用 2 億 2,895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7,911 萬元，減少 17.97%，且較 104 年度減少 7.14%。

B、資本適足率較法定標準增加 298 個百分點，且無信用違約未償還融資金額，妥善管理合格資本。

2、待改進事項

(1) 督導壽險子公司改善虧損及準備金缺口效果不彰，臺銀人壽 105 年度本期淨利負 26 億 720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3,207 萬元，虧損擴大 23 億 7,513 萬元，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高達 61 億餘元。

(2)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存放比率 68.28%，較 104 年度減少 3.23 個百分點，低於最適區間下限 1.72 個百分點。

B、不良債權處理率 61.27%，較 104 年度減少 5.34 個百分點。

(3)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收入 574 億 3,600 萬元，較預算數 530 億 3,087 萬元，增加 8.31%，較 104 年度減少 28.06%，且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降至 189.96%。

B、權益報酬率負 23.06%，較預算減少 21.84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度減少 3.18 個百分點。

(4)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 4,365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7,317 萬元，減少 74.79%，較 104 年度減少 64.17%。

3、建議事項

- (1) 請持續配合政府新產業創新政策，訂定相關業務營運量目標額及民營企業放款獎勵措施，提供融資支援，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2) 105年12月6日臺灣金控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增資臺銀人壽100億元，為有效督導該子公司改善營運績效，請落實定期追蹤檢討之機制，並適時研提虧損未能改善之替代方案，以提升國營金融機構獲利能力與形象。
- (3) 金管會刻正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相關立法工作，請臺灣金控公司暨所屬子公司就該案未來發展預作因應，如開發便利的金融相關業務，或與金融科技新創事業合作等，以加速金融產品及服務數位化之發展。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於兼顧風險管控前提下，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新南向政策、產業創新等政策，開發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 B、為提高營運績效，請通盤檢視與持續優化存放款結構，俾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5)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針對虧損持續擴大，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強化資金管理運用，及維持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落實投資停損控管及加強海外投資匯率變動風險管理，以提升獲利能力。

B、積極開發優質保險商品，除確保公司市占率、營收與利潤空間外，亦請加強銀行及保險經紀通路行銷，增裕盈收。

(6) 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利息收入、證券經紀、承銷收入及股票投資利益等，均呈負成長，鑒於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為提升投資效益，請調整操作策略預作因應。

B、作業風險業連續 2 年低於同業平均值，請妥擬對策積極改善，除強化員工專業訓練外，亦可檢視內部流程作業強化業務規章，完備錯帳處理內控機制。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資本適足率全年平均為 12.14%，較法定比率高出 3.51 個百分點，具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
- (2) 流動準備率為 24.11%，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法定下限比率 10% 增加 14.11 個百分點。
- (3) 本期淨利 104 億 1,831 萬元，較預算數 76 億 2,000 萬元，增加 36.72%。
- (4) 配合辦理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均達成年度目標，其中「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承作金額 580 億元，達成率 276.19%；「六大新興產業融資」承作金額 774 億 3,000 萬元，達成率 131.24%。
- (5) 逾放比率 0.20% 與呆帳覆蓋率 875.41% 均持續較本國銀行平均值為佳。

2、待改進事項

- (1) 資本適足率 11.61% 雖符合法定 8.625% 之規定，惟第 1 類資本僅 8.36%，已不符合申設分支機構標準。
- (2) 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7.96%，且為連續 3 年下降，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仍具改善空間，宜研議有效措施提升營運績效。
- (3) 員工生產力 831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37%，且用人費率 18.08% 較 104 年度增加 0.71 個百分點，亟待改善人力管理效率。

3、建議事項

- (1) 請加強調控風險性資產成長，以強化資本適足性，並調整未來發展策略，尋求競爭利基，改善營運績效，減緩增資壓力。
- (2) 於兼顧風險管控前提下，請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都市更新、新南向政策、產業創新等相關放款，並持續開發新種商品，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 (3) 金管會刻正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相關立法工作，請預作因應，以加速金融產品及服務數位化之推展。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資本適足率 31.96%較目標值 8%高出 23.96 個百分點，具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
- (2) 資產報酬率 0.44%高於預算之 0.40%及 104 年度之 0.43%，經營績效漸趨提升。
- (3) 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金額 294.74 億元，較目標 208 億元超出 41.70%，較 104 年度融資核准金額 205.63 億元成長 43.34%；配合振興出口相關方案及計畫，促進出口貿易總額 1,009.84 億元，較目標 900 億元超出 12.20%。
- (4) 本期淨利 4 億 8,375 萬元，較預算數 4 億 2,046 萬元增加 15.05%，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7.69%。
- (5)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執行業務營運量均穩定成長，且配合財經部會振興出口相關計畫、聯貸平台、加強轉融資服務等各項政策。

2、待改進事項

- (1) 逾放比率 0.29%較 104 年度之 0.73%改善，惟仍高於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27%。
- (2) 備抵呆帳覆蓋率 412.69%高於 104 年度之 151.44%，惟仍較本國銀行同期平均 490.56%為低。

3、建議事項

- (1) 請加強運用聯合授信平臺，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

資源，擴大對業者海外金融支援能量，協助拓展對外貿易，維持經濟發展及成長之動能。

- (2) 辦理相關業務曝險地區多於海外及新興市場，應加強授信風險之管控及分散措施，並持續處理逾放，逐步增提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 (3) 於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請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增強國際金融合作機會，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提升內部學習能量。

(四)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105 年整體非菸酒類及生技產品（含外銷）實際銷售金額 13.37 億元，較 104 年同期 9.19 億元，成長 45.48%。
- (2) 105 年度本期淨利決算數 104 億 9,875 萬元，較預算數 89 億 642 萬元，增加 15 億 9,233 萬元，約 17.88%，亦較 104 年度決算數 97 億 4,194 萬元，增加 7 億 5,681 萬元，約 7.77%。
- (3) 善用研發技術，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新產品貢獻率 33.00%，較目標銷值 12% 超出 21 個百分點。
- (4) 積極促銷各種高毛利產品，加上控制生產成本得宜，本年度銷貨毛利率 22.64%，較預算數 21.55% 增加 1.09 個百分點；營業利益達成率 108.68%。
- (5) 恪遵環保法令，各生產工廠均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105 年度各工廠空污及廢水排放、廢棄物清除、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等並未發生重大污染事件受罰；賡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有效降低碳排放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待改進事項

- (1) 105 年度菸類、啤酒類及酒類產品（不含啤酒）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26.19%、64.10% 及 61.89%，較 104 年度分別衰退 2.63、2.34 及 2.03 個百分點。

- (2) 105 年度酒類（含啤酒）銷貨收入 319 億 2,936 萬元，較預算目標 387 億 7,950 萬元，減少 68 億 5,014 萬元，約 17.66%，其中啤酒及米酒兩主力產品銷貨收入，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33 億 1,524 萬元及 6 億 7,065 萬元，約 12.86% 及 31.88%。
- (3) 105 年度外銷金額 8 億 5,285 萬元，較前 3 年度外銷平均金額 10 億 7,852 萬元，減少 20.92%。
- (4)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 14.26 次，較 104 年度 14.71 次，下降 0.45 次。

3、建議事項

- (1) 「菸酒稅法」已修正通過，菸稅提高，另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國民健康，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預期將衝擊國內菸品市場，請加強海外市場通路布建及品牌推廣，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持續推展大陸市場並健全經銷體系，另加強布建歐美等具潛力國際外銷市場，加速躍升為國際化企業。
- (2) 應持續推動多角化經營，利用核心技術開發優質非酒類及生技商品，並加強拓展通路及以創意多元化手法整合行銷，維繫顧客品牌忠誠度及開拓新客群，以提升競爭優勢。
- (3)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已將菸、酒、啤酒事業部行銷課與市場調查研究處整合為行銷處，聚焦活化品牌以傳遞核心價值概念，請確實有效整合行銷資源，以達預期效益。

(五)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決算數 1 億 4,115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173 萬元，增加 3,942 萬元，達成率 138.75%。
- (2) 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87% 及 10.22%，較預算比率 9.84% 及 8.29%，分別增加 3.03 及 1.93 個百分點。
- (3) 105 年度決算營運資金比率為 30.88%，較目標值 20%，增加 10.88 個百分點。

2、待改進事項

- (1) 本期淨利 1 億 2,225 萬元，較 104 年度 1 億 3,047 萬元，成長率為負 6.30%，請積極檢討改善營業收入結構，提高新業務營業收入。
- (2)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9.64 天，較預算數 4 天及 104 年度 9.51 天明顯增加，請加強管控存貨持有天數。
- (3) 觀光工廠於 103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雖於同年 11 月獲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通過，惟 105 年度觀光遊樂收入 283 萬元，僅達預算數 402 萬元之 70.4%。
- (4)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截至 105 年底累計 14 萬 7,046 家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其印製量攀升為全國統一發票印製量之 65.48%；另預定 109 年底前，國內使用電子支付交易占全體消費比重將達 52% 目標，勢將持續擴大對統一發票核心業務之衝擊，宜有調整因應策略。

3、建議事項

- (1) 為降低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推動對核心業務之衝擊，請積極研議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等對策因應。
- (2) 推動公用事業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自動匯入扣款帳戶作業，請持續開發電子發票業務相關服務及應用，增加營收及強化統一發票專業之業務特性。
- (3) 為達設置觀光工廠擴增營收財源，提升來客數，除積極行銷，逐步發展創新商品外，請賡續檢討優化展示及服務內容。
- (4) 請持續與中央印製廠研商提升印刷技術及印刷設備互補運用，俾精進印刷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105 年夏季尖載屢創新高，幸賴執行尖峰期間需量競價措施、協調機組大修及檢修工期等策略，維持機組穩定運轉，加上新擴建機組適時以試運轉方式加入系統供電，成功抑低尖峰負載量，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新建之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創造良好發電效率，燃料消耗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減低，對於減碳及環保貢獻卓著，加以營造為與社區共榮之公園化電廠，降低電廠周遭民眾對電廠之排拒，可為後續新建、擴建或改建電廠之參考及精益求精之榜樣。
- (3) 世界銀行發布「2017 年經商環境報告」中「電力取得」表現排名世界第 2，其中「供電可靠度及費率透明化」評比項目獲得滿分；平均停電時間由 101 年 19.05（分/戶.年）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3.34（分/戶.年）。
- (4) 105 年投入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 29 億 5,404 萬元，較 104 年 23 億 8,697 萬元，增加約 5 億 6,707 萬元，約 23.76%；研究發展貢獻度 1.04%，高於 104 年之 0.94%。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 5,696 億 7,241 萬元，雖較預算數 5,556 億 1,205 萬元增加 140 億 6,036 萬元，約 2.53%；惟營業收入由 103 年 6,426 億 2,369 萬元逐年遞減，亦較 104 年度 6,174 億 2,692 萬元，減少約 7.73%。
- (2) 營業利益 528 億 7,219 萬元，雖較預算數 401 億 9,629 萬元增加 126 億 7,590 萬元，約 31.53%；惟較 104 年 784 億 624 萬元減少約 255 億 3,405 萬元，約 32.57%。
- (3) 本期淨利 430 億 9,744 萬元，較預算數 213 億 2,727 萬元增加 217 億 7,017 萬元，約 102.08%；惟較 104 年 636 億 4,565 萬元減少約 205 億 4,821 萬元，約 32.29%。
- (4)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總累計進度均未達預定目標，「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 105 年度均辦理計畫修正，變更商轉時程，已較原核定計畫遞延，計畫管制及工程管理作業仍須加強。
- (5) 承攬商之重大職業災害仍未能減少，尚待從採購管理及工安管理等面向實施強有力作為，將績效不良之廠商及人員排除，建立進步的工安文化。
- (6) 員工生產力由 103 年 2,835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5 年 2,438 萬元；用人費率亦由 103 年 6.45% 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15%，有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近期綠能建設將全面展開，大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成裝置後將加入系統，預期對電網將造成衝擊，電網容量是否足以容納，建議詳予專業評估，並請加速相關地區特高壓、超高壓輸電網路之建設，避免因電力傳輸瓶頸造成再生能源電力無法輸出之情形；建設過程如有障礙須各級政府機關協處者，應即時提出，共同研商解決。
- (2) 因應老舊機組陸續除役更新，核一、核二用過核燃料貯存空間不足等問題，預估 106 年備轉容量相對偏低。建議公司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作業，包括持續推動需求面管理、確保更新機組如期完工、屆齡火力機組延役、夏季期間原則上不安排機組大修、加強機組維修、檢修，並加強運轉維護，以確保夏季供電能力。
- (3) 電業法修法後提供能源轉型之法制基礎，公司宜據以辦理電源開發規劃。根據長期負載預測，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惟多項專案計畫工進未如預期，請公司針對關鍵工程積極解決，並加強督促廠商趕趕進度，務必讓各項發電計畫如期完成，順利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 (4) 推動陸域風力、大型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為政府秉持之政策，對於興建中的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亦請積極推動。

- (5) 目前智慧電表已完成全部高壓以上用戶布建，106年開始第一階段 2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佈建工作，請公司依預定期程加緊趕辦。
- (6) 電業法業經修正通過，對於廠網分工宜逐步落實，降低組織轉型對各單位業務及員工權益之衝擊。
- (7) 考量工安事故仍頻，建議台電公司在工安制度，建立有別以往工安查核制度，由被動轉為主動，提出各項興革預防對策，將施工期間風險降至最低。於各次事件發生後，立即邀集監造單位及承商檢討事故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 (8) 公司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 3 項經營績效指標雖達預算目標，惟均較 104 年度衰退，宜積極研謀改善。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營業利益 397 億 8,868 萬元，較預算數 130 億 4,481 萬元增加 267 億 4,388 萬元，約 205.02%，亦較 104 年 47 億 1,331 萬元，增加 350 億 7,537 萬元，約 744.18%；營業利益率由 103 年之負 2.28% 逐年增加至 105 年之 5.20%，業務經營績效大幅提升。
- (2) 本期淨利 296 億 7,646 萬元，較預算數 61 億 1,576 萬元增加 235 億 6,069 萬元，約 385.25%，亦較 104 年之負 14 億 232 萬元增加 310 億 7,878 萬元，由虧轉盈；淨利率由 103 年之負 2.83% 逐年成長至 105 年之 3.88%。
- (3) 自 101 年起推動 5 年經營改善計畫，實際執行累計至 105 年，增加收益 311.55 億元，降低成本 312.07 億元，合計 623.62 億元。另持續推動煉製結構改善工程，原油煉量為 2,164 萬公秉，油品總銷量為 3,611 萬公秉，維持汽、柴、航、燃油之市占率分別為 81%、82%、57% 及 95%。
- (4) 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製程技術與更新設備，落實溫室氣體全面管理，並制定各項污染物處理及減量機制。另自 102 年推動「加油站綠建築」以達到節能減碳實質效益，截至 105 年底獲得綠建築標章已達 20 站。同時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加油站或供油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截至 105 年底已建置 8 座太陽能發

電站，累計發電量 70 萬度，所產生電力售予台電公司，除節能外亦提高加油站之營運績效

- (5) 105 年投入節能減碳及綠能研究經費 5 億 7,915 萬元，較 104 年 4 億 9,744 萬元，增加約 8,171 萬元，約 16.43%；研究發展貢獻度 0.48%，高於 104 年 0.39%。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 7,646 億 2,999 萬元，雖較預算數 5,783 億 5,281 萬元增加 1,862 億 7,718 萬元，約 32.21%，惟由 103 年 1 兆 1,918 億 1,430 萬元逐年遞減；營業外收入由 99 年之 99 億 7,279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5 年之 41 億 4,560 萬元，宜再加強開拓財源。
- (2) 員工生產力由 103 年 7,951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5 年 5,159 萬元；用人費率亦由 103 年 1.78% 逐年增加至 105 年 3.35%，有待加強。
- (3) 105 年度環保罰單 23 張及罰金 392 萬元，相較於前 5 年度未有顯著降低，環保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 (4) 105 年職災發生率為 0.03 人次/百萬經歷工時，雖較前 5 年度有顯著下降，惟仍有發生員工 1 人失能傷害之勞安事故，承攬商員工死亡 2 人，工安管理仍待改善。

3、建議事項

- (1) 配合政府天然氣相關政策與國內需求成長趨勢，增建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施，確保供氣穩定為公司

重要營運課題，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為46.97%、「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為73.34%，執行率偏低，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公司研發成果貢獻度偏低，且投入節能減碳及綠能產業之研發費用占總研發經費約三成，未來宜深耕石化高值化、綠能及新材料等相關技術領域，建立自有關鍵技術，適時擴大投資、引進關鍵技術或異業結盟，加速研發成果商轉，以創造成長動力。
- (3) 因應國內燃料油含硫量降低需求，建議公司積極規劃及推動煉製結構改善工程；另宜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貫徹污染預防及改善，以戮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
- (4) 105年12月公司發生康運輸擱淺深澳港事件，雖因緊急救援得宜，未有漏油污染情事，惟仍引發輿論高度關注，未來應請加強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5) 與民營同業之人事、薪資及獲利等結構相較，外界迭有建議公司應檢討調整業務、精簡人事之論，惟公司除已申請將105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員額267人全數回補外，為因應近期「一例一休」政策之影響，另並請增106年及107年員額近千人；為利公司長期發展，建議檢討人力運用情形，並研酌辦理多元人力替代方案之可能性，以增因應彈性。

- (6) 目前夜點費是否納計工資仍採個案認定方式處理，過去公司此類爭訟案件甚多，鑒於公司近年人力增補幅度較大，建議對於新進人員部分宜先行研擬預防性或切割性處置措施，建立合理可行新制度，以消弭爭議並紓解可能衝擊。
- (7) 因應競爭市場，應全面提升加油站服務品質，強化公司品牌形象，以提升顧客滿意度，減少客訴案件發生；另公司永續經營，建議賡續活化公司資產，擴大經營利基，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 (8) 為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宜貫徹工安紀律，落實災害防救訓練，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以提升整體工安文化。
- (9) 公司 105 年度不含退休卹償金之用人費支出 241.77 億元，超逾該年度用人費預算 211.67 億元，公司年度用人費支出是否符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宜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288 億 6,792 萬元，雖未達預算數 291 億 505 萬元，惟已由 102 年 275 億 2,523 萬元逐年成長。
- (2) 營業利益 16 億 1,159 萬元，較預算數 8 億 8,428 萬元增加約 7 億 2,731 萬元，約 82.25%；亦較 104 年之負 7 億 423 萬元增加約 23 億 1,582 萬元，約 328.84%，由虧轉盈。
- (3) 本期淨利 12 億 9,798 萬元，較預算數負 3 億 8,748 萬元增加約 16 億 8,546 萬元，約 434.98%；亦較 104 年之負 18 億 631 萬元增加 31 億 429 萬元，約 171.86%，由虧轉盈。
- (4) 漏水率由 101 年 19.55%逐年降至 105 年 16.16%，較 104 年 16.63%降低 0.47 個百分點。
- (5) 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 5.95 元，較 104 年度 6.27 元減少 0.32 元，減少比率達 5.1%，成本控制績效良好。
- (6) 積極辦理各項自來水新建、擴建工程，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降低漏水率，以提高自來水普及率與用水品質，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

2、待改進事項

- (1) 供水穩定度方面，105 年平均停水時間 5.72 小時/戶，未達原訂目標值 5.43 小時/戶，宜妥為縝密規劃

各停水區域戶數及時間，並整併相關停水案件，以減低對民眾影響。

- (2)短期償債能力為負 10.84%，較 103 年負 9.25% 為差，且高於目標區間負 10% 至 0% 外，顯示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日趨惡化，應致力改善。
- (3) 年度發生承攬商職災死亡 2 人，應確實加強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管理，有效輔導與查核承攬商安全管理工作，以減少職災事故，降低工安事故發生頻率。
- (4) 研究發展貢獻度 0.44%，低於 104 年之 0.76%。
-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高屏地區原有水井量復抽工程」為 36.07% 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自來水延管工程」為 69.27%，執行率偏低。

3、建議事項

- (1)專案計畫預算數 145 億 3,966 萬元，其中 25 億 1,213 萬元（約 17%）為節餘數，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行政院先後核定「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之延管部分，平均每年約編列 3.36 億元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為提升偏鄉民眾的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行政院於 104 年及

105 年籌列 30 億元（除原編公務預算 10 億元外，另投入統籌分配款 20 億元），以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並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總經費 34.5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28 億元與台水公司事業預算 6.5 億元），經費提高為每年 8.5 億元，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再列入「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6-113）」，擬於 8 年編列 117 億元，其中延管部分占 99.45 億元（平均每年約 12.43 億元），考慮公司以往的執行能量，應積極預先規劃加緊辦理。

- (3) 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105 年底為 60,539 公里，逾使用年限管線高達 45%，除公司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局部性的舊漏管線汰換工作外，行政院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等計畫，擬於 10 年內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再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降低漏水率 5.3%（降至 15% 以下）。公司應確實辦理，並如期如質完成，逐年提高管線汰換率，以降低漏水率，提高用戶端的水質。
- (4) 請公司配合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積極推動並滾動式檢討，提升執行效率，以確實達成改善偏鄉民眾用水並提升其用水安全之目標。
- (5) 請積極推動水價合理化並加強開源節流、資產活化、資金調度及管理，以達公司資源最適運用、財務結構之最佳化。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利益由 102 年 6 億 7,932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5 年 37 億 1,282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7,972 萬元增加 27 億 3,310 萬元，增幅 278.97%；營業利益率亦由 102 年 1.90% 成長至 105 年 11.26%，較 104 年 9.36% 增加 1.90 個百分點。
- (2) 8 個事業部整體經營績效轉虧為盈，由 101 年度稅前淨損 21.49 億元至 105 年度稅前淨利 12.55 億元，其中砂糖事業部轉虧為盈，由 101 年度稅前淨損 6.55 億元至 105 年度稅前淨利 14.36 億元；畜殖事業部轉虧為盈，由 101 年度稅前淨損 8.90 億元至 105 年度稅前淨利 2.69 億元；量販事業部以 101 年與 105 年數據比較，101 年度稅前淨損 4.06 億元、105 年度稅前淨損 3.32 億元，虧損已減少 2 成。
- (3) 短期償債能力指標（流動比率）177.96%，較預算目標 156.93%，增加 21.03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由 100 年 398 億 8,407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4 年 327 億 2,258 萬元，105 年雖微幅增加至 329 億 7,472 萬元，惟仍未達預算數 352 億 5,645 萬元，且自 102 年開始，營業收入決算數均未達預算目標數。
- (2) 本期淨利由 57 億 8,066 萬元，雖較預算數 31 億 7,781

萬元增加 26 億 285 萬元，增幅 81.91%，惟較 104 年之 137 億 5,073 萬元，減少 79 億 7,007 萬元，約 57.96%；淨利率 17.53%，較 104 年之 42.02% 減少約 24.49 個百分點。

- (3) 在市場開發力方面，商品行銷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其中除商品行銷事業部外，其餘生物科技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自 102 年起均未達預算目標。
- (4) 營運改造計畫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中，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及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自 102 年以來均未達目標，應妥為研議單位成本控制策略。
- (5) 油品事業部發生工程承攬商勞工 1 人死亡的重大職災事件，應加強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避免人員處在不安全的環境或危險行為，以減少職業災害產生。

3、建議事項

- (1) 8 大事業部中量販及精緻農業等 2 事業部 102 至 105 年度均呈現虧損情形，請研謀善策，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
- (2) 量販事業部 105 年虧損雖已減少，惟長期因規模較小，議價能力不足，導致虧損之情形無法改善，除構思處理方式外，並應規劃該事業部人力運用之問題。

- (3) 公司宜預為規劃養豬現代化之推動方案，包含節省耗用資源、環境改善、結合發展沼氣發電等，以扮演提升台灣養豬產業競爭力之角色。
- (4) 公司擁有土地資產眾多，應隨時檢討清查被占用、租用逾期未收回土地情形，並加強逾期租金及應收貨款之催收工作，以避免呆帳之發生。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閒置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加公司收益。並配合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政策，釋出土地以加速公共建設進展、協助解決市場投資開發的需求。
- (5)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賡續辦理造林撫育計畫，並利用核心資源、優勢與能力，配合政策規劃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建立能源及農業可循環利用經營體系，為企業轉型並開創新興事業。
- (6)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品牌價值，建請持續運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落實公司食品原料、添加物、供應商、製造商及成品品質管理，提供消費者無虞之食品，貫徹「台糖出品、食在安心」。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公司

1、優點

- (1) 資產營運租金收益為 2.47 億餘元，較 104 年度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2.41 億餘元略為成長，亦優於前 3 年租金收益平均值 2.24 億餘元，另較目標值 2.3 億元，增加 7.56%。
- (2) 以國際快遞（EMS）服務據點遍及全球之優勢，結合外貿協會實體之資源基礎與臺灣經貿網虛擬網路行銷機制，提供國內中小企業更優惠、便捷之國際快遞及物流增值服務。
- (3) 105 年壽險業務中有關中長期保險以及保障型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整體新契約保費收入達 63.66%，較 104 年度 45.05% 及前 3 年度平均 39.87%，皆有顯著成長。

2、待改進事項

- (1) 本期淨利及總資產報酬率分別較 104 年度減少 16.66% 及 0.04 個百分點，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宜加強金融投資策略分析，強化避險策略。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為 54.89%，執行率偏低，請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105 年度用人費率 10.32% 雖較 104 年 10.90% 減少 0.58 個百分點，惟較 103 年 9.96% 增加 0.36 個百分點，用人費率仍持續成長；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平均值降低 5.07%，宜持續落實精簡用人政策，妥為控制用人成本並提高營業收入以維合理之用人費率，同時檢討生產力下降之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3、建議事項

- (1) 郵務業務 105 年淨損約 4.03 億元，虧損情況較前兩年加劇，宜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制定合理資費，推動作業自動化，提升業務經營績效，同時評估郵政物流園區提前完工之可行方案。
- (2) 郵政商城 105 年發生 1 萬 7,000 筆客戶訂單資料遭竊，造成民眾遭詐騙，影響民眾對於中華郵政之信任，請加強各項業務之資安管理維護及個資保護，以確保服務品質，營造安全及可信賴之交易環境。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年度虧損 9 億 7,200 萬元，較預算減虧 37 億 9,435 萬元，虧損逐年降低，於本業、副業及資產活化收入均有成長，並控減相關支出。
- (2) 活化資產，辦理促進民間參與營運案件，如臺北車站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以百貨經營思維成為地區商業重心，改變消費人潮結構，吸引非乘車旅客前往消費，提升副業收益，請持續複製成功經驗，打造車站型商場、開創新商機。
- (3) 完成環島全線及支線各站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服務，並強化與高鐵和其他大眾運輸系統轉乘接駁，發揮複合運輸路網之經濟效果，及提升民眾搭轉乘便利性。

2、待改進事項

- (1)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僅 29.73% (專案計畫 23.2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65%)，執行績效偏低，且保留金額亦高，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年度列車準點率 94.50%，扣除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後準點率為 96.29%，較年度目標 96.12% 提升 0.17 個百分點。另民眾對列車準點滿意度為 75.5%，雖較 104 年度提升 6.1 個百分點，惟尚有努

力空間。列車延誤原因以設備故障因素（38.6%）、天災意外因素（32.6%）以及平交道或死傷事故因素（17.3%）為主，請加強設備檢修保養及緊急應變能力，強化宣導平交道安全，並持續追蹤管控列車準誤點情形。

- (3) 年度載客數 2 億 3,036 萬人，較 104 年度減少 0.8%；列車客座利用率 63.28%，其中自強號客座率 70.31%、莒光號 42.89%、復興號 61.88%、普通車 11.44%，整體較 104 年減少 1.22 個百分點；客運收入 18,126,469（千元），較 104 年減少 129,731（千元）；年平均每日載客 62.9 萬人次，近 3 年呈緩步下滑，宜重新檢視列車與班次調度等，研擬改善對策，優化運輸效能。

3、建議事項

- (1) 年度決算虧損雖大幅改善，惟仍處於虧損狀態，105 年底短期債務 1,180 億餘元，請善用信用評等，降低融資成本，減少債息支出，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運輸安全，強化內部管理，控制成本，提升經營績效。
- (2) 持續辦理服務創新工作，如車站公共空間活化、穆斯林友善廁所與禱告室、主題彩繪列車、舉辦國際便當節等，提升臺鐵品牌資產的價值力，並轉化為可挹注營收的獲利力；結合民間產業的行銷活力，增進觀光營收；在資產活化與鐵道文創領域，持續與地方政府等單位積極溝通協調，有效推動土地開發及提升關聯事業經營績效。

- (3) 每日平均服務 62.9 萬人次旅客，惟尚乏忠誠會員制、顧客關係管理及大數據分析等行銷企劃，請於未來第四代票務系統進行相關整體規劃，以符合時代潮流。
- (4) 轉投資亞太電信持股比率 9.29%，惟該公司已連年營運虧損，請積極關注轉投資事業運作狀況，以維護權益。
- (5) 臺鐵局多項鐵路立體化及機廠遷建工程完工後，剩現有用地騰空後再利用方案，應由國家總資源角度出發，詳實規劃，並積極與相關地方政府溝通，取得共識共創雙贏。

(三) 臺灣港務公司

1、優點

- (1)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為 39.23%，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0.91% 增加 8.32 個百分點，亦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8.08% 增加 1.15 個百分點。
- (2) 105 年度營運績效包括倉儲業務 16,463 萬延日噸，較預算目標 11,381 萬延日噸，達成率為 144.65%，停泊業務為 341 萬艘時，較預算目標 303 萬艘時，達成率為 112.54%，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較 104 年度成長 57.33%，另透過轉口獎勵措施，轉口量亦成長 5.75%。
- (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岸線、浚填、港渠船渠工程」獲公共工程金質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坡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獲公共工程金安獎。

2、待改進事項

- (1) 受全球海運景氣不佳影響，105 年度貨櫃裝卸量 1,487 萬 TEU 較年度目標 1,600 萬 TEU 減少 7.09%，考量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5%，主要貿易夥伴經濟逐漸復甦，亦帶動我國進出口貿易量成長，宜積極掌握國際經貿環境趨勢，儘速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及經營模式，以提升港埠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 (2)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停止支用數 15.67 億元，占可用預算數約 18.40%，主要原因係工程發包結餘款，以及部分工項因考量招商規劃、重新檢討設備功能性等暫停執行所致，其中「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執行率為零，請妥謀善策因應，未來預算編列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105 年度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損失虧損 1,590 萬 6 千元，未達獲利 796 萬 4 千元預算目標。

3、建議事項

-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請參考國外標竿企業經驗，研究調整改進公司營運策略，強化員工國際業務拓展能力，掌握市場投資動態及合作機會，以促進海外業務推動。
- (2) 105 年度國際客運量為 86 萬 5,557 人次，雖較前 3 年度平均客運量微幅成長 1.28%，仍較 104 年度減少 11.8%，主要係受不定期郵輪艘次減少所致。考量郵輪觀光產業係我國積極推動之發展面向，亦為港務公司未來重點業務之一，應與相關單位合作強化國際行銷、拓展國內外客源及爭取放寬簽證與補給等法規限制，並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提升旅客服務品質，以促進郵輪產業之發展。
- (3) 成立轉投資事業及開發新業務時，宜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風險性，並就目前轉投資事業建立審核評估

及風險控管機制，定期稽核經營績效並滾動檢討內部投資策略，預擬風險應變及退場機制，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優點

- (1) 105 年旅客人數達 4,229 萬人次，較 104 年成長 9.94%，創歷史新高，其中國際航線旅客人數約 3,374 萬人次，較 104 年成長 13.95%，過境旅客人數約 41.9 萬人次，較 104 年成長 13.58%。
- (2) 105 年在非航空收入增加及客貨運量成長帶動下，獲利能力數據高於年度預算目標及上年度績效，如資產報酬率 16.57%，較 105 年預算案數 12.25% 及 104 年度決算 16.51% 為佳。
- (3) 在國際機場協會 (ACI) 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量分組評比，105 年度獲得排名第 1 名；又榮獲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評比為 2017 年全球及亞洲最佳機場服務人員雙料冠軍，服務水準逐年提升。
- (4) 桃園機場航空公司日平均家數逐年成長，近 5 年來 (101 至 105 年) 成長約 3 成，105 年飛機起降架次亦創歷年新高，為旅客提供更為便捷之搭機服務。

2、待改進事項

- (1) 105 年旅客量已達 4,000 萬人次以上，惟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桃園國際機場嚴重淹水事件，延誤班機起降及影響旅客搭乘權益，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亟待深入檢討原因儘速改善，塑造機場新氣象。
- (2)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已超過第 1 及第 2 航廈設計容

量，刻正擴建第 2 航廈及興建第 3 航廈因應，惟 2 計畫部分關鍵工項進度延誤，未能如期達成管控里程碑，影響機場營運及服務品質。

- (3)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含可認列之不可抗力因素）僅 76.14%，執行率偏低，未達 90% 之年度目標，且較上年度減少逾 20 個百分點。
- (4)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流動現金負債保障比率分別為 171.29% 及 128.94%，較預算目標減少 4.37 個百分點及 26.26 個百分點；另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11.86 次，較預算目標 13.66 次及上年度實績 12.5 次為低，短期償債能力及收帳能力仍待加強改善。
- (5) 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因業務承攬及執行存在適法疑義，未能實際展開機場保全業務，經多次檢討，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提報結束營運計畫書，復經核定結束公司營運。

3、建議事項

- (1) 鑒於 105 年 6 月機場淹水事件，請全面檢視機場航廈及硬體建設，積極改善規劃設計、施工、需擴增與擴修等問題，並確實演練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另建議儘速建立工程督導機制，結合監造及施工廠商落實三級品管精神。
- (2) 對於桃園機場興建中之重大建設計畫，請強化計畫督導管理，並就要徑工項定期檢討管控里程碑，據以列管執行進度，積極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問題；另與國際標竿機場加強交流學習，務實推動機場營運建設。

-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較上年度大幅減少，請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針對短期償債能力及收帳能力未達年度目標情事，請積極改善，有效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及經營績效，並強化收款能力及待付款廠商信用管理等工作。
- (5) 鑒於桃園機場保全公司短期內結束營運情事，建議後續轉投資事業規劃，宜就投資標的之適用法規風險、資產營運風險等，做好衝擊分析及風險管理；另研議修正民用航空法，增加可執行機場安全檢查作業之適用對象，解決長遠人力需求。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105 年度決算盈餘 2,256.68 億元，達成率為 150.1%。
- (2) 外匯管理各方面績效優異，包括 105 年度外匯存底總收益逾新臺幣 4,175 億元，以及 105 年度按月觀察同期間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均低於歐元、日圓及韓元等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
- (3)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政策，維持物價與新台幣相對穩定。

2、待改進事項

發行業務及監理方面，雖券幣供應無缺，並按月評估、控管，惟所屬事業 105 年度曾發生一次整鈔品質及鈔券運送瑕疵事件，請強化落實所屬事業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3、建議事項

- (1) 因應美國川普總統新政及聯準會逐步升息、歐洲主要國家近期大選，以及國際地緣政治等因素，可能導致國際資本大量快速移動，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請持續密切注意全球動態，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維持匯率動態穩定。
- (2) 金融科技創新快速發展，請注意國際間推動數位貨幣及行動支付之情形，加強研究區塊鏈技術應用之可行性及對貨幣發行業務之影響。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105 年度盈餘 9 億 2,206 萬元，達成率為 113.39%。
- (2) 各類鈔券平均壞票率 1.535%，低於核定壞票率 2%，且各類鈔券平均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分別減少 26.28% 及 14.69%，有效擷節用料，控管品質與生產成本。
- (3) 105 年度決算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86% 及 15.36%，較預算比率 9.42% 及 13.58%，分別增加 1.44 個百分點及 1.78 個百分點。
- (4) 存貨持有天數為 199 天，較預算數 207 天減少 8 天，有效管控存貨。
- (5) 105 年度研發印製防偽顯跡用紙等，研究發展對營業總收入之貢獻度較 104 年度增加 6.72%。
- (6) 致力於廠區環境保護工作，連續 16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規定而遭罰款事件。

2、待改進事項

- (1) 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平均值減少 6.03%，用人費率亦較前 3 年平均值增加 3.35%，除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利技術與經驗傳承，並繼續甄選年輕優秀人才，遞補退休人力，改善人力結構外，宜積極研究以自動化機器取代部分人力，進一步提升員工生產力。
- (2) 105 年度發生整鈔品質及鈔券運送瑕疵事件，請檢討

改善相關作業流程，督促員工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並強化人員訓練。

3、建議事項

- (1) 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國已全面發行流通塑膠鈔券，英國部分面額鈔券亦已採用塑膠材質，請密切注意後續相關發展及評估可能之影響，供未來鈔券發行參考。
- (2) 鈔券整理業務所產生之碎紙，除送焚化爐焚燬外，亦可參考國外製成紀念品或再生品等方式，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輕環保負擔。
- (3) 配合政府強化國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政策，除提高研發資源之投入外，請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發工作，並將研究成果適時提出專利權申請，以提升全廠研發風氣，傳承核心技術，維持企業之永續經營。
- (4) 請研究鈔券導入新材料及新防偽技術之可行性，除磨練新技術於未來流通券應用外，亦可讓研發成果與國人分享。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105 年度盈餘 1 億 9,061 萬元，達成率為 110.52%。
- (2) 各類硬幣平均壞幣率 0.0808%，製程品質控管良好。
- (3) 各類硬幣平均單位成本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分別減少 22.12% 及 17.16%，積極控制生產成本。
- (4) 105 年度決算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94% 及 10.85%，較預算比率 6.78% 及 9.83%，分別增加 1.16 個百分點及 1.02 個百分點。
- (5) 存貨持有天數 227 天，較預算數 297 天減少 70 天，有效管控存貨。

2、待改進事項

- (1) 105 年流通幣以外營業收入為 2 億 3,181 萬餘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減少 5.05%，宜檢討改善。
- (2) 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平均值減少 14.72%，用人費率亦較前 3 年平均值增加 2.02 個百分點，宜加強以自動化取代人力，並研提具體因應策略與作法，以及進用年輕優秀人才，提升員工生產力。
- (3) 研究發展對營業收入之貢獻度僅 0.6%，宜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並將研發成果落實應用於產品中，以創造產品加值效果。

- (4) 曾發生公文系統及網站非預期性系統中斷等資安事件，宜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並落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3、建議事項

- (1) 行動支付及數位金融等相關議題，為當前外界矚目焦點。我國正積極推動加速提升電子支付之普及率，宜密切關注其後續發展及評估對券幣生產業務之影響，據以研擬因應對策。
- (2) 全新之第三輪雞年生肖套幣，設計精美，深受民眾喜愛，請持續加強設計創新及鑄幣新技術之研發，以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 (3) 為加速進行舊版硬幣汰舊換新，及增加幣材回收管道，請積極研究規劃採行自動化整幣設備之可行性。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105 年底民事追償案件計有 124 件判決確定，僅 19 件仍於法院審理中，辦結率佔總件數(143 件)之 86.7%，其中勝訴確定者計 102 件，勝訴率為已判決案件之 82.2%，勝訴確定案件、金額等均大幅高於敗訴案件。
- 2、開發完成啟用「存款保險費申報申報傳輸系統」，採網路傳輸存款保險費基數及保險費計算表等相關資料，有效提升要保機構申報便利性及效率性。
- 3、因應數位金融時代，辦理 FinTech 及存款保險研討會等，有效引導金融科技及資訊安全管理；持續強化對要保機構特定業務項目之風險分析及監控，協助金管會掌握金融機構風險與財業務狀況，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 4、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協助保險安定基金，指派人員協助接管 1 家保險公司，保障保戶權益，穩定金融市場秩序。

(二) 待改進事項

- 1、105 年資金運用效益為 1.13%，雖較預算目標 1.02% 提高，惟低於 104 年實際數 1.26%，逐年下降，請持續於兼顧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2、依調查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程度逐年下滑，且長期未達成工作考成所訂評量基準，有待提升民眾認知率。
- 3、105 年無新增與國際存款保險公司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或與他國存款保險同業或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交流意向書，請持續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 4、善用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事務經驗與研究資源，提供金管會有關國際間金融機構清理計畫等監理機制資訊，以研議改善國內重要金融機構監理措施。

(三) 建議事項

- 1、截至 105 年底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僅 0.33%，遠低於法定 2% 目標，請研謀可行作法及配套措施以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適時研議調整費率，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 2、配合金管會規劃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及管理，請預為妥適規劃相關執行工作，以利資金有效運用。